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中法〔2019〕109号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破产案件立案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法院：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立案操作规程（试行）》已经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参照执行。在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6日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案件立案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破产案件立案及受理审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破产审判工作依法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我市破产审判实践，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破产立案应当坚持依法受理原则，符合立案登记制要求，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申请，应予受理。

第三条 立案部门负责破产案件形式审查，破产审判部门负责破产案件实体审查。

第四条 破产案件立案审查应当依法进行，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第二章 立案审查

第五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是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债务人无办事机构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区县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中院管辖市级以上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

第六条 中院有权审理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破产案件；确有必要将中院管辖的破产案件交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省高院批准。

基层人民法院对自己所管辖的破产案件，认为需要由中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中院审理。

第七条 执行法院移送破产审查所涉被执行人住所地在本市辖区内的，原则上按照济中法〔2018〕70号《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条 立案部门应在收到破产申请二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形式材料完备的，及时移交审判部门立案登记。形式材料不完备的，立案部门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补充、补正后材料完备的，予以立案登记。

当事人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的期间不计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规定的期限。

第一节 破产清算申请立案审查

第九条 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规定制作的破产清算申请书；

（二）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最新注册文件；

（三）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四）债务人的资产状况说明，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情况等；

（五）债务人在金融机构开设账户的详细情况，包括账号、资金等；

（六）债务清册，列明债权人名称、住所、债务数额和债务形成原因、时间及现状等；

（七）债权清册，列明债务人名称、住所、债权数额和债权形成原因、时间及现状等；

（八）有关债务人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审计报告；

（九）债务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十）涉及债务人的诉讼、仲裁、财产保全及执行情况；

（十一）债务人职工的安置预案。职工安置预案应列明债务人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后依法应给予职工的补偿方案。债务人为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的，职工安置预案应列明拟安置职工基本情况、安置障碍及主要解决方案、稳定因素评估报告及主要应对措施等；

（十二）债务人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十三）债务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开办人或者其他出资人同意债务人申请破产的文件，但有证据证明债务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开办人或者其他出资人无法履行职责的除外；债务人系国有独资企业或者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对债务人履行出

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其申请破产的文件；

（十四）债务人股东、开办人或其他出资人的出资证明材料；

（十五）债务人为房地产企业的，应当提交购房业主利益保护预案；

（十六）由债务人制作，且经出资人或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十七）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规定制作的破产清算申请书；

（二）债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最新注册文件及其他身份证明；

（三）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证明、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最新注册文件；

（四）债权发生的事实及债权性质、数额、有无担保并附相关证据；

（五）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相关证据；若债权人债权经人民法院执行后仍不能清偿的，应提交人民法院终结执行的相关材料；

（六）债务人已解散的，应提交有关债务人解散及清算状况的证据材料；

(七) 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规定制作的破产清算申请书；

(二) 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最新注册文件；

(三) 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四) 债务人的资产状况说明，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情况等；

(五) 债务人在金融机构开设账户的详细情况，包括账号、资金等；

(六) 债务清册，列明债权人名称、住所、债务数额和债务形成原因、时间及现状等；

(七) 债权清册，列明债务人名称、住所、债权数额和债权形成原因、时间及现状等；

(八) 有关债务人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审计报告；

(九) 债务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十) 涉及债务人的诉讼、仲裁、财产保全及执行情况；

(十一) 债务人职工的安置预案。职工安置预案应列明债务人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后依法应给予职工的补偿方案。债务人

为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的，职工安置预案应列明拟安置职工基本情况、安置障碍及主要解决方案、稳定因素评估报告及主要应对措施等；

（十二）债务人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十三）债务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开办人或者其他出资人同意债务人申请破产的决议文件，但有证据证明债务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开办人或其他出资人无法履行职责的除外；债务人系国有独资企业或者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对债务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其申请破产的文件；

（十四）债务人股东、开办人或其他出资人的出资证明材料；

（十五）债务人为房地产企业的，应当提交购房业主利益保护预案；

（十六）由债务人制作，且经出资人或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十七）有关债务人解散的证据材料；

（十八）清算责任人的基本情况或者成立清算组的相关文件；

（十九）清算组经过清理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相关材料；

（二十）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节 破产重整申请立案审查

第十二条 债务人申请破产重整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规定制作的破产重整申请书；
- （二）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最新注册文件；
- （三）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四）债务人的资产状况说明，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情况等；
- （五）债务人在金融机构开设账户的详细情况，包括账号、资金等；
- （六）债务清册，列明债权人名称、住所、债务数额和债务形成原因、时间及现状等；
- （七）债权清册，列明债务人名称、住所、债权数额和债权形成原因、时间及现状等；
- （八）有关债务人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审计报告；
- （九）债务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 （十）涉及债务人的诉讼、仲裁、财产保全及执行情况；
- （十一）债务人职工的安置预案。职工安置预案应列明债务人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后依法应给予职工的补偿方案。债务人为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的，职工安置预案应列明拟安置职工基本

情况、安置障碍及主要解决方案、稳定因素评估报告及主要应对措施等；

（十二）债务人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十三）债务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开办人或者其他出资人同意债务人申请破产的文件，但有证据证明债务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开办人或其他出资人无法履行职责的除外；债务人系国有独资企业或者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对债务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其申请破产重整的文件；

（十四）债务人股东、开办人或其他出资人的出资证明材料；

（十五）债务人为房地产企业的，应当提交购房业主利益保护预案；

（十六）由债务人制作，且经出资人或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十七）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的证据材料；

（十八）债务人重整需经有关行政机构审查同意的，应当提交有关行政机构同意对债务人重整的文件；

（十九）债务人重整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重整经营方案、资金筹集方案、资产与业务整顿方案及与债务人重整有关的其他方案；

（二十）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重整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规定制作的破产重整申请书；

（二）债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最新注册文件及其他身份证明；

（三）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证明、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最新注册文件；

（四）债权发生的事实及债权性质、数额、有无担保并附相关证据；

（五）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相关证据；若债权人债权经人民法院执行后仍不能清偿的，还应提交人民法院终结执行的相关材料；

（六）债务人已解散的，还应提交有关债务人解散及清算状况的证据材料；

（七）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的证据材料；

（八）对债务人重整须经有关行政机构审查同意的，应当提交有关行政机构同意对债务人重整的文件；

（九）债务人重整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重整经营方案、资金筹集方案、资产与业务整顿方案及与债务人重整有关的其他方案；

(十) 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节 破产和解申请立案审查

第十四条 债务人直接申请破产和解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规定制作的破产和解申请书；

(二) 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最新注册文件；

(三) 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四) 债务人的资产状况说明，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情况等；

(五) 债务人在金融机构开设账户的详细情况，包括账号、资金等；

(六) 债务清册，列明债权人名称、住所、债务数额和债务形成原因、时间及现状等；

(七) 债权清册，列明债务人名称、住所、债权数额和债权形成原因、时间及现状等；

(八) 有关债务人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审计报告；

(九) 债务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十) 涉及债务人的诉讼、仲裁、财产保全及执行情况；

(十一) 债务人职工的安置预案。职工安置预案应列明债务

人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后依法应给予职工的补偿方案。债务人为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的，职工安置预案应列明拟安置职工基本情况、安置障碍及主要解决方案、稳定因素评估报告及主要应对措施等；

（十二）债务人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十三）债务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开办人或者其他出资人同意债务人申请破产的文件，但有证据证明债务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开办人或其他出资人无法履行职责的除外；债务人系国有独资企业或者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对债务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其申请破产和解的文件；

（十四）债务人股东、开办人或其他出资人的出资证明材料；

（十五）债务人为房地产企业的，应当提交购房业主利益保护预案；

（十六）由债务人制作，且经出资人或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十七）和解协议草案。应包括：

1. 债务清偿的方式和期限。包括债权人清偿比例以及清偿债务期限；

2. 确保执行和解协议的措施；

3. 和解协议草案可行性分析意见；

（十八）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四节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立案审查

第十五条 执行法院决定将执行案件移送中院破产立案审查的，应在移送决定送达后，提交下列资料：

- （一）《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审核表》；
- （二）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及向相关当事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送达的材料；
- （三）申请人或被执行人同意移送破产的书面证据；
- （四）执行立案信息表、强制执行依据即执行裁定及其他执行文书；
- （五）对被执行人中止执行或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裁定书；
- （六）先行收集的被执行人信息材料：
 1. 被执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法信息、股权结构、职工债权、对外投资等情况；
 2. 通过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查明被执行人关联案件债务清单及总额；
 3. 执行程序中已查明的被执行人财产清单及价值，包括相关查封、扣押、冻结材料及清单；
 4. 被执行人的会计账簿、财务账册、财务报表等资料；
 5. 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即被执行人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分析报告；
 6. 执行程序中已完成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材料；
 7. 已分配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本项所列材料无法全面提交的，不影响执行移送破产审查；
- （七）中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五节 审理期间提起程序转换申请的审查

第十六条 法院受理债权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申请对债务人重整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规定制作的破产重整申请书；

（二）股东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其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三）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的证据材料；

（四）债务人重整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重整经营方案、资金筹集方案、资产与业务整顿方案及与债务人重整有关的其他方案；

（五）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债务人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申请破产和解的，应当提交的破产和解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参考本规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受理审查

第一节 申请主体

第十八条 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以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

第十九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二十一条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法院申请重整。

第二十二条 债务人可以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向法院申请和解。

第二节 破产原因

第二十三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应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二十四条 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 因资产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裁定受理应审查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六条 债权人申请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清算完毕的债务人破产清算的，除债务人在法定异议期限内举证证明其未出现破产原因外，法院应当受理。

第二十七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第二十八条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从债务人财产中拨付。相关当事人以申请人未预交诉讼费用为由，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的，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国有独资企业或者国有资本控股企业申请破产的，必须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有企业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且企业员工已经妥善安置或者已经取

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表决通过的员工安置方案。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有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破产申请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债权人申请国有独资企业或者国有资本控股企业破产的，法院应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有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告知申请情况及其相关破产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者其债权人申请该金融机构破产的，应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未经批准的，破产申请不予受理。

占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申请该金融机构重整的，须提交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同意重整的批准文件。未经同意或批准的，重整申请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受理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上市公司破产申请，应逐级呈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核批准。

第三十三条 裁定受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申请之前，应向上一级法院进行报备：

（一）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处置的重大风险事件涉及的企业破产案件；

（二）涉及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等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破产案件；

（三）对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有较大影响的企业破

产；

（四）涉及民营企业产权保护、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重大破产案件；

（五）企业债务数额较大，债权人、职工、关联企业或利害关系人众多，影响较大的企业破产案件；

（六）在全市乃至全省有重大影响、社会广泛关注的其他破产案件。

第三十四条 债权人申请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务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破产清算，经审查债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应予受理。债务人能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等相关材料，不影响对债权人申请的受理。

第三十五条 申请民办学校破产清算，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审批机关对民办学校应作出终止办学的决定或发布终止办学公告；

（二）在读学生已经妥善安置完毕；

（三）民办学校已经清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或有关部门已经作出相关退费预案；

（四）教职员工已经安置或有切实可行的职工安置方案；

（五）地方政府有维护社会稳定的方案。

第三十六条 对申请债务人破产重整的实质审查，法院应结

合听证结论从以下三个方面分析：

- （一）债务人是否具备重整原因；
- （二）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可行性；
- （三）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

第三十七条 对破产重整申请进行实质审查时，可以要求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提交相关资料并接受询问，也可以征询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行政管理机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税务机关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申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时，申请人应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相关规定办理。

申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时，申请人应提交上市公司重整可行性报告、上市公司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通报情况材料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上市公司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维稳预案等材料。

第三十九条 经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重整申请不予受理：

- （一）申请人不具备重整申请权；
- （二）需要批准或同意才可受理的破产重整企业，受理前未取得相关部门的同意或者批准文件；
- （三）债务人缺乏《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重整原因；

(四)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或其财务账册、原始凭证严重缺失,难以查明债务人财产状况,无法判断债务人是否具备重整原因;

(五) 债务人无重整希望或无重整价值;

(六) 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七) 法院认为应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审查方式

第四十条 审查破产案件是否应受理时,可采取听证调查和书面审查方式进行,下列情况应采取听证方式调查:

(一) 债权人对债务人提出的破产清算、重整申请,债务人人员下落不明的除外;

(二) 债务人提出重整申请;

(三) 法院受理债权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提出对债务人重整的申请;

(四) 在全国、全省及法院辖区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提出的破产申请;

(五) 涉及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的破产申请;

(六) 涉及合并破产的案件;

(七) 其他需要听证调查的破产申请。

第四十一条 对于应进行听证调查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安排

听证时间和听证地点，于听证五日前通知参加听证会的单位和个人。与破产申请有利害关系的人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参加听证会。

第四十二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债务人人员下落不明的，法院应当向债务人公告送达破产申请书及相关证据，并告知听证会召开时间及债务人的异议权利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三条 听证会一般由合议庭组织召开，对于案情较为简单、法律关系清晰、当事人数较少的案件也可由合议庭委托承办法官组织召开，下列人员参加：

- （一）破产申请人；
- （二）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和职工代表；
- （三）法院认为应当参加听证会的其他人员。

重大案件听证会应由合议庭全体成员参加。

组织听证调查的时间不计入破产申请的受理审查期间。

第四十四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申请人陈述申请的事实和理由，并出示相关证据；
- （二）债务人有关人员针对破产申请发表意见；
- （三）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有关负责人陈述企业性质、工商登记情况、生产经营状况、资产和负债情况；
- （四）合议庭对债权是否成立、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债务人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案件的其他相关情况进行调查；

(五) 相关利害关系人发表意见;

(六) 申请人、债务人发表最后意见。

就破产重整召开的听证会,除听取上述内容外,还应由投资人或申请人陈述债务人重整可行性分析、重整计划草案等。

听证笔录应由参加听证的申请人、债务人及其他与会人员签字确认。

第五节 审查流程

第四十五条 破产审判部门对破产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第四十六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法院的通知之日或公告期满之日起七日内向法院提出。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第四十七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债务人可以对申请人债权的真实性、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等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异议成立的,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

第四十八条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申请人撤回破产申请的,依法作出准许撤回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

第四十九条 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应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四章 立案受理网上办理流程

第五十条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包括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破产案件法官工作平台和管理人工作平台三个组成部分。人民法院对本规程所列破产立案、审查、受理信息应在破产案件法官工作平台办理。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收到申请人破产申请后，形式材料完备的应及时在法官工作平台登记案件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当事人信息、债权人信息、材料信息等。信息录入完毕，保存案件信息生成案号，提交立案登记信息。

当事人选择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预约立案的，人民法院应及时审查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导入法官工作平台生成案号。

第五十二条 案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法官工作平台立案后，由破产审判部门分案法官将案件分配至具体承办人。案件承办人对案件进行实质审查后，根据审查意见在法官工作平台按照网上流转程序做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程“破产案件立案审查”仅指申请人提起的破产清算、重整和和解申请立案审查，以及执行移送破产的

立案审查。

第五十四条 本规程与法律、司法解释不一致的，以法律、司法解释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规程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试行。